

2023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案件办理进行指导，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委托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

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7) 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8) 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管理。

(21)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23)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指导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25)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宿迁名牌产品评价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定体系，推进企业重视安全管理。

(2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和服务处、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处支队、宿迁市消费者协会、宿迁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宿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维权援助中心、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宿迁市纤维检验所、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宿迁市餐饮食品安全服务中心、宿迁市价格举报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维权援助中心），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宿迁市纤维检验所，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纵深推进改革创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发展，完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企业开办标准化、电子档案管理、企业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等改革试点，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宿迁经验”。

二是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有效支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省新型膜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新型化纤及功能纺织材料质量检验中心、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等质量技术机构，着力提升工业产品附加值、可靠性和竞争力。

三是进一步优化智慧监管体系，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完善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智慧监管系统，在阳光直采、冷链物流、特种设备等领域开展可视化监管。加快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完善交易规则，健全管理体系，为市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进一步集聚知识产权要素，全力服务区域创新。推动构建“1+5+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涵盖高端代理、法律诉讼、金融服务、维权援助、战略分析、商业运营和技术转移等功能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8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93.02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3.5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01.53	本年支出合计	14,439.12
上年结转结余	337.5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439.12	支出总计	14,439.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4,439.12	14,101.53	11,308.51				2,793.02					337.59	337.59			
149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39.12	14,101.53	11,308.51				2,793.02					337.59	337.59			
149001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02.69	8,000.04	8,000.04									102.65	102.65			
149004	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 维权援助中心)	197.99	197.99	197.99													
149005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579.19	3,571.19	1,120.09				2,451.10					8.00	8.00			
149006	宿迁市计量测试所	1,266.29	1,236.36	944.60				291.76					29.93	29.93			
149007	宿迁市纤维检验所	496.42	299.41	249.25				50.16					197.01	197.01			
149008	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796.54	796.54	796.5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39.12	8,086.94	6,35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85.59	8,086.94	6,298.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85.59	8,086.94	6,298.6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14.04	4,714.0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0		60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80.00		2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0		18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0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722.90	3,372.90	2,35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8.65		1,878.65			
229	其他支出	53.53		53.53			
22999	其他支出	53.53		53.53			
2299999	其他支出	53.53		53.5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08.51	一、本年支出	11,646.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7.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59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9.93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46.10	支出总计	11,646.1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46.10	7,807.52	7,087.46	720.06	3,83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6.17	7,807.52	7,087.46	720.06	3,808.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16.17	7,807.52	7,087.46	720.06	3,808.6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14.04	4,714.04	4,256.09	457.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60.00				46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80.00				2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0				18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0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093.48	3,093.48	2,831.37	262.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8.65				1,878.65
22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2299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229999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07.52	7,087.46	72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5.43	6,875.43	
30101	基本工资	1,261.22	1,261.22	
30102	津贴补贴	1,778.73	1,778.73	
30103	奖金	731.17	731.17	
30107	绩效工资	860.22	86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94	532.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46	26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97	23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3	3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09	62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80	54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6		720.06
30201	办公费	106.14		106.14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2.1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9.96		4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7		20.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90.49		9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54		126.54
30229	福利费	43.55		4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16		145.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3	212.03	

30302	退休费	207.23	207.23	
30305	生活补助	4.08	4.08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46.10	7,807.52	7,087.46	720.06	3,83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6.17	7,807.52	7,087.46	720.06	3,808.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16.17	7,807.52	7,087.46	720.06	3,808.6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14.04	4,714.04	4,256.09	457.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60.00				46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80.00				2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0.00				18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0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093.48	3,093.48	2,831.37	262.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8.65				1,878.65
22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2299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2299999	其他支出	29.93				29.9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07.52	7,087.46	72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5.43	6,875.43	
30101	基本工资	1,261.22	1,261.22	
30102	津贴补贴	1,778.73	1,778.73	
30103	奖金	731.17	731.17	
30107	绩效工资	860.22	86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94	532.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46	26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97	23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3	3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09	62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80	54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6		720.06
30201	办公费	106.14		106.14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2.1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9.96		4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7		20.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90.49		9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54		126.54
30229	福利费	43.55		4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16		145.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3	212.03	
30302	退休费	207.23	207.23	

30305	生活补助	4.08	4.08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7	0.00	38.40	0.00	38.40	20.47	38.00	131.4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95
30201	办公费	86.9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43
30229	福利费	24.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29		1,065.00	72.00	1,263.29
货物					16.29		1,065.00	72.00	1,153.29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65.00		1,065.00
	宿迁质检所酿酒全流程转基因原料、有害微生物及化学物质的检验技术能力提升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360.00		360.00
	宿迁质检所江苏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705.00		705.00
宿迁市纤维检验所								72.00	72.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纺织设备	分散采购				72.00	72.00
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6.29				16.29
	药品抽验经费（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药品抽验经费（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99				0.99
	药品抽验经费（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药品抽验经费（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14.00				14.00

服务					110.00				110.00
宿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10.00				110.00
	市场局市场监督管理抽 检、抽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市场局电子执照印章系统 项目经费	委托业务费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市场局一体化平台项目经 费	委托业务费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43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57.73 万元，增长 12.9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43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101.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0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0.67 万元，增长 16.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2,79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0.15 万元，增长 46.0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拓展业务，事业收入有所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安排。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3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29 万元，减少 67.57%。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逐渐实施完成，结转结余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43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439.1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385.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以及专项业务工作产生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1.2 万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 其他支出（类）支出 53.53 万元，主要用于市计量所 2022 年项目建设投入合同尾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47 万元，减少 85.41%。主要原因是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439.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101.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7.59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8.51 万元，占 78.3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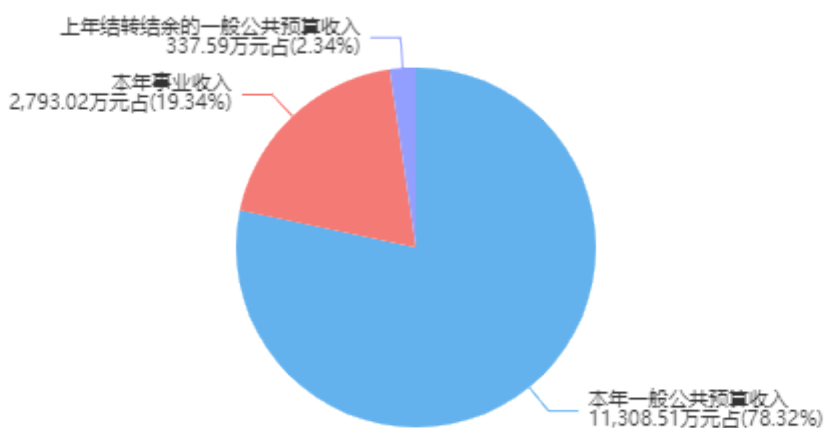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2,793.02 万元，占 19.3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59 万元，占 2.34%；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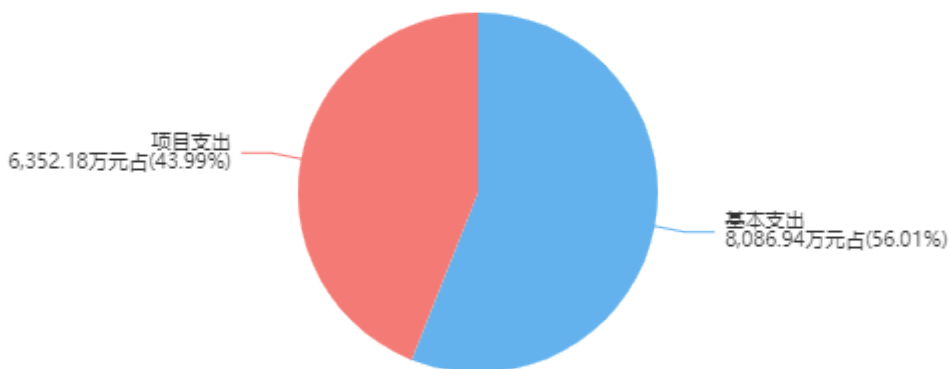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439.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86.94 万元，占 56.01%；
 项目支出 6,352.18 万元，占 43.9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7.38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7.38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71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8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预算人

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长。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 万元，减少 28.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规定，对市场秩序综合执法及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消费维权经费、市计量所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进行压减。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电子执照印章系统、一体化平台 2 个项目经费。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减少 2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规定，对质量基础及质量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含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等）、市计量所专项业务费等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经费压减。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60.5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09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03 万元，减少 16.72%。主要原因是市消协等事业单位取消独立预算，相应的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1,87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5.65 万元，增长 115.19%。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标准化及质量奖补资金以往是由财政代编，2023 年按照财政要求编入本单位预算。

（二）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2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07 万元，减少 82.08%。主要原因是相应的项目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0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8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38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0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8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2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下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标准下调。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工作，相关业务产生会议费用。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培训费标准下调；严格执行财政规定，压减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4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3.2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53.2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646.1 万元；本部门共 2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38.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

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